

证券代码:603612 证券简称:索通发展 公告编号:2023-082

### 索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3年11月份提供担保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,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:  
●被担保人名称:山东创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创新新材料”)、云南索通云铝材料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索通云铝”)、佛山市欣源电子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佛山欣源”)。以上公司均为索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)的控股子公司。  
●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:本次公司为创新新材料、索通云铝、佛山欣源提供的担保金额分别为人民币5,000万元、人民币2,000万元、人民币3,000万元。截至本公告披露日,公司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分别为人民币149,284.50万元(不含本次)、人民币200,361.47万元(不含本次)、人民币5,000万元(不含本次)。

●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,无。  
●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,无。  
●特别风险提示:截至2023年11月末,公司已批准的担保额度内尚未使用额度与担保实际发生金额之和为1,838,958.97万元,占公司2022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337.49%;担保实际发生金额为616,018.97万元,占公司2022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113.05%。

一、担保情况概述  
2023年11月份,公司为控股子公司的授信业务提供了如下担保:

序号	被担保人	债权人	担保方式	担保金额	保证期间	反担保
1	创新新材料	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	连带责任保证	5,000	借款期限届满之日后三年	无
2	索通云铝	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	连带责任保证	2,000	借款期限届满之日后三年	无
3	佛山欣源	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	连带责任保证	3,000	借款期限届满之日后三年	无

根据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和202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《关于2023年度新增对外担保额度及相关授权的议案》,公司及子公司将根据各银行授信要求,为银行综合授信业务提供的担保,担保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27亿元(含等值外币)。该担保额度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内可以循环使用,担保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担保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4月2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(www.sse.com.cn)披露的《索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3年度新增担保额度预计及相关授权的公告》(公告编号:2023-034)。

本次担保属于公司2022年度股东大会授权担保并在有效期内,无需再次提交公司董事会、股东大会审议。

截至本公告披露日,公司已实际为创新新材料提供的担保余额为人民币149,284.50万元(不含本次),尚未使用的担保额度为87,000.00万元;创新新材料的其他股东未提供担保;为索通云铝提供的担保余额为人民币200,361.47万元(不含本次),尚未使用的担保额度为102,000.00万元;索通云铝的其他股东未提供担保;为佛山欣源提供的担保余额为人民币5,000.00万元(不含本次),尚未使用的担保额度为32,000.00万元;佛山欣源的其他股东未提供担保。

公司及担保均为公司子公司提供的担保及与子公司之间的担保,担保发生频次较高,且金融机构多以合同的提交审批时间为签署时间,同时为了投资者了解公司阶段性的对外担保情况,公司按月汇总披露实际发生的担保情况。

二、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 
(一)山东创新新材料有限公司  
1.公司名称:山东创新新材料有限公司  
2.住所:山东省滨州北海经济开发区张东公路68号  
3.法定代表人:肖利峰  
4.经营范围:生产销售;预焙阳极炭块、碳纤维、碳纤维复合材料及炭素制品;备案范围内的进出口业务。(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,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)

5.最近一年又一期主要财务数据:  
单位:万元

项目	2022年12月31日	2023年9月30日
资产总额	380,624.39	332,969.73
负债总额	202,917.45	197,484.01
所有者权益	177,706.94	135,485.72
营业收入	12,697.94	13,877.53
净利润	202.72	1,172.19
总资产	379,864.72	255,848.65
净利润	16,898.58	-1,548.77

(二)云南索通云铝材料有限公司  
1.公司名称:云南索通云铝材料有限公司  
2.住所:云南省曲靖市沾益区园花山片区天庆桥北侧  
3.法定代表人:汪东  
4.经营范围:生产销售预焙阳极炭块、碳纤维、碳纤维复合材料及炭素制品;备案范围内的进出口业务。(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,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)

5.最近一年又一期主要财务数据:  
单位:万元

项目	2022年12月31日	2023年9月30日
资产总额	394,347.74	385,407.60
负债总额	193,979.97	203,891.06
所有者权益	200,367.77	181,516.54
营业收入	80,516.67	23,841.24
净利润	454,922.31	343,100.18
净利润	18,753.86	-18,446.32

(三)佛山市欣源电子股份有限公司,其股权结构如下:  
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 
索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88.763%

中国东方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3.868%  
山东东阿东阿东阿有限公司 22.049%  
山东东阿东阿东阿有限公司 15.264%

(二)云南索通云铝材料有限公司  
1.公司名称:云南索通云铝材料有限公司  
2.住所:云南省曲靖市沾益区园花山片区天庆桥北侧  
3.法定代表人:汪东  
4.经营范围:生产销售预焙阳极炭块、碳纤维、碳纤维复合材料及炭素制品;备案范围内的进出口业务。(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,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)

5.最近一年又一期主要财务数据:  
单位:万元

项目	2022年12月31日	2023年9月30日
资产总额	394,347.74	385,407.60
负债总额	193,979.97	203,891.06
所有者权益	200,367.77	181,516.54
营业收入	80,516.67	23,841.24
净利润	454,922.31	343,100.18
净利润	18,753.86	-18,446.32

(二)云南索通云铝材料有限公司  
1.公司名称:云南索通云铝材料有限公司  
2.住所:云南省曲靖市沾益区园花山片区天庆桥北侧  
3.法定代表人:汪东  
4.经营范围:生产销售预焙阳极炭块、碳纤维、碳纤维复合材料及炭素制品;备案范围内的进出口业务。(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,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)

5.最近一年又一期主要财务数据:  
单位:万元

项目	2022年12月31日	2023年9月30日
资产总额	394,347.74	385,407.60
负债总额	193,979.97	203,891.06
所有者权益	200,367.77	181,516.54
营业收入	80,516.67	23,841.24
净利润	454,922.31	343,100.18
净利润	18,753.86	-18,446.32

(二)云南索通云铝材料有限公司  
1.公司名称:云南索通云铝材料有限公司  
2.住所:云南省曲靖市沾益区园花山片区天庆桥北侧  
3.法定代表人:汪东  
4.经营范围:生产销售预焙阳极炭块、碳纤维、碳纤维复合材料及炭素制品;备案范围内的进出口业务。(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,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)

5.最近一年又一期主要财务数据:  
单位:万元

项目	2022年12月31日	2023年9月30日
资产总额	394,347.74	385,407.60
负债总额	193,979.97	203,891.06
所有者权益	200,367.77	181,516.54
营业收入	80,516.67	23,841.24
净利润	454,922.31	343,100.18
净利润	18,753.86	-18,446.32

(二)云南索通云铝材料有限公司  
1.公司名称:云南索通云铝材料有限公司  
2.住所:云南省曲靖市沾益区园花山片区天庆桥北侧  
3.法定代表人:汪东  
4.经营范围:生产销售预焙阳极炭块、碳纤维、碳纤维复合材料及炭素制品;备案范围内的进出口业务。(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,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)

5.最近一年又一期主要财务数据:  
单位:万元

项目	2022年12月31日	2023年9月30日
资产总额	394,347.74	385,407.60
负债总额	193,979.97	203,891.06
所有者权益	200,367.77	181,516.54
营业收入	80,516.67	23,841.24
净利润	454,922.31	343,100.18
净利润	18,753.86	-18,446.32

(二)云南索通云铝材料有限公司  
1.公司名称:云南索通云铝材料有限公司  
2.住所:云南省曲靖市沾益区园花山片区天庆桥北侧  
3.法定代表人:汪东  
4.经营范围:生产销售预焙阳极炭块、碳纤维、碳纤维复合材料及炭素制品;备案范围内的进出口业务。(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,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)

5.最近一年又一期主要财务数据:  
单位:万元

项目	2022年12月31日	2023年9月30日
资产总额	394,347.74	385,407.60
负债总额	193,979.97	203,891.06
所有者权益	200,367.77	181,516.54
营业收入	80,516.67	23,841.24
净利润	454,922.31	343,100.18
净利润	18,753.86	-18,446.32

(二)云南索通云铝材料有限公司  
1.公司名称:云南索通云铝材料有限公司  
2.住所:云南省曲靖市沾益区园花山片区天庆桥北侧  
3.法定代表人:汪东  
4.经营范围:生产销售预焙阳极炭块、碳纤维、碳纤维复合材料及炭素制品;备案范围内的进出口业务。(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,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)

5.最近一年又一期主要财务数据:  
单位:万元

项目	2022年12月31日	2023年9月30日
资产总额	394,347.74	385,407.60
负债总额	193,979.97	203,891.06
所有者权益	200,367.77	181,516.54
营业收入	80,516.67	23,841.24
净利润	454,922.31	343,100.18
净利润	18,753.86	-18,446.32

(二)云南索通云铝材料有限公司  
1.公司名称:云南索通云铝材料有限公司  
2.住所:云南省曲靖市沾益区园花山片区天庆桥北侧  
3.法定代表人:汪东  
4.经营范围:生产销售预焙阳极炭块、碳纤维、碳纤维复合材料及炭素制品;备案范围内的进出口业务。(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,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)

5.最近一年又一期主要财务数据:  
单位:万元

项目	2022年12月31日	2023年9月30日
资产总额	394,347.74	385,407.60
负债总额	193,979.97	203,891.06
所有者权益	200,367.77	181,516.54
营业收入	80,516.67	23,841.24
净利润	454,922.31	343,100.18
净利润	18,753.86	-18,446.32

(二)云南索通云铝材料有限公司  
1.公司名称:云南索通云铝材料有限公司  
2.住所:云南省曲靖市沾益区园花山片区天庆桥北侧  
3.法定代表人:汪东  
4.经营范围:生产销售预焙阳极炭块、碳纤维、碳纤维复合材料及炭素制品;备案范围内的进出口业务。(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,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)

5.最近一年又一期主要财务数据:  
单位:万元

项目	2022年12月31日	2023年9月30日
资产总额	394,347.74	385,407.60
负债总额	193,979.97	203,891.06
所有者权益	200,367.77	181,516.54
营业收入	80,516.67	23,841.24
净利润	454,922.31	343,100.18
净利润	18,753.86	-18,446.32

(二)云南索通云铝材料有限公司  
1.公司名称:云南索通云铝材料有限公司  
2.住所:云南省曲靖市沾益区园花山片区天庆桥北侧  
3.法定代表人:汪东  
4.经营范围:生产销售预焙阳极炭块、碳纤维、碳纤维复合材料及炭素制品;备案范围内的进出口业务。(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,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)

5.最近一年又一期主要财务数据:  
单位:万元

项目	2022年12月31日	2023年9月30日
资产总额	394,347.74	385,407.60
负债总额	193,979.97	203,891.06
所有者权益	200,367.77	181,516.54
营业收入	80,516.67	23,841.24
净利润	454,922.31	343,100.18
净利润	18,753.86	-18,446.32

(二)云南索通云铝材料有限公司  
1.公司名称:云南索通云铝材料有限公司  
2.住所:云南省曲靖市沾益区园花山片区天庆桥北侧  
3.法定代表人:汪东  
4.经营范围:生产销售预焙阳极炭块、碳纤维、碳纤维复合材料及炭素制品;备案范围内的进出口业务。(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,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)

5.最近一年又一期主要财务数据:  
单位:万元

6.索通云铝为公司的控股子公司,其股权结构如下:

股东名称	持股比例
索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	60%
云南发展股份有限公司	40%

(三)佛山市欣源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 
1.公司名称:佛山市欣源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 
2.住所:佛山市南海区西樵科技工业园内  
3.法定代表人:范永涛  
4.经营范围:  
生产:电容器、锂电池、石墨负极材料;货物进出口、技术进出口。(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,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)。(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,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)

5.最近一年又一期主要财务数据:  
单位:万元

项目	2022年12月31日	2023年9月30日
资产总额	131,125.19	154,045.69
负债总额	44,566.59	57,452.69
所有者权益	96,603.14	117,597.56
营业收入	34,522.05	36,538.13
净利润	11,317.14	2,035.89

6.佛山市欣源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为公司的控股子公司,其股权结构如下:  
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 
索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99.80%

其他股东 0.20%

三、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 
(一)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滨州分公司《最高额保证合同》  
保证金额:人民币5,000万元。  
保证方式:连带责任保证。  
保证期间:本合同项下所担保的债务单笔单独计算保证期间,各债务保证期间为该笔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。

保证范围:本合同项下的主债权、基于该主债权之本金所发生的利息(包括利息、复利、罚息)、违约金、损害赔偿金、实现债权的费用(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、律师费、公证费、执行费)等。因债务人违约而给债权人造成的损失和其他有应付费用等。

(二)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曲靖分行《保证合同》  
保证金额:人民币2,000万元。  
保证方式:连带责任保证。  
保证期间:根据本合同约定的各笔主债务的债务履行期限(若为银行承兑汇票/信用证/担保函项下,根据债权人付款日期)分别计算,每一笔主债务项下的保证期间为,自该笔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(或债权人付款之日)起,计至全部本合同项下最后到期的主债务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(或债权人付款之日)后三年止。

保证范围:全部主合同项下主债权本金及利息、复利、罚息、违约金、损害赔偿金和实现债权的费用。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催收费用、诉讼费(或仲裁费)、保全费、公告费、执行费、律师费、差旅费及其他费用。  
(三)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分行《最高额保证合同》  
保证金额:人民币3,000万元。  
保证方式:不可撤销连带责任保证。  
保证期间:该笔具体业务项下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日起三年。

保证范围:主债权本金/垫款/付款及利息、罚息、违约金、损害赔偿金,及实现债权和担保权利的费用(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、执行费、保全费、公告费、担保财产管理费、仲裁费、送达费、公告费、律师费、差旅费、生效法律文书迟延履行期间的加倍利息和所有其他应付合理费用)。  
(四)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分行《最高额保证合同》  
保证金额:人民币3,000万元。  
保证方式:不可撤销连带责任保证。  
保证期间:该笔具体业务项下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日起三年。

保证范围:主债权本金/垫款/付款及利息、罚息、违约金、损害赔偿金,及实现债权和担保权利的费用(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、执行费、保全费、公告费、担保财产管理费、仲裁费、送达费、公告费、律师费、差旅费、生效法律文书迟延履行期间的加倍利息和所有其他应付合理费用)。  
(五)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分行《最高额保证合同》  
保证金额:人民币3,000万元。  
保证方式:不可撤销连带责任保证。  
保证期间:该笔具体业务项下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日起三年。

保证范围:主债权本金/垫款/付款及利息、罚息、违约金、损害赔偿金,及实现债权和担保权利的费用(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、执行费、保全费、公告费、担保财产管理费、仲裁费、送达费、公告费、律师费、差旅费、生效法律文书迟延履行期间的加倍利息和所有其他应付合理费用)。  
(六)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分行《最高额保证合同》  
保证金额:人民币3,000万元。  
保证方式:不可撤销连带责任保证。  
保证期间:该笔具体业务项下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日起三年。

保证范围:主债权本金/垫款/付款及利息、罚息、违约金、损害赔偿金,及实现债权和担保权利的费用(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、执行费、保全费、公告费、担保财产管理费、仲裁费、送达费、公告费、律师费、差旅费、生效法律文书迟延履行期间的加倍利息和所有其他应付合理费用)。  
(七)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分行《最高额保证合同》  
保证金额:人民币3,000万元。  
保证方式:不可撤销连带责任保证。  
保证期间:该笔具体业务项下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日起三年。

保证范围:主债权本金/垫款/付款及利息、罚息、违约金、损害赔偿金,及实现债权和担保权利的费用(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、执行费、保全费、公告费、担保财产管理费、仲裁费、送达费、公告费、律师费、差旅费、生效法律文书迟延履行期间的加倍利息和所有其他应付合理费用)。  
(八)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分行《最高额保证合同》  
保证金额:人民币3,000万元。  
保证方式:不可撤销连带责任保证。  
保证期间:该笔具体业务项下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日起三年。

保证范围:主债权本金/垫款/付款及利息、罚息、违约金、损害赔偿金,及实现债权和担保权利的费用(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、执行费、保全费、公告费、担保财产管理费、仲裁费、送达费、公告费、律师费、差旅费、生效法律文书迟延履行期间的加倍利息和所有其他应付合理费用)。  
(九)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分行《最高额保证合同》  
保证金额:人民币3,000万元。  
保证方式:不可撤销连带责任保证。  
保证期间:该笔具体业务项下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日起三年。

保证范围:主债权本金/垫款/付款及利息、罚息、违约金、损害赔偿金,及实现债权和担保权利的费用(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、执行费、保全费、公告费、担保财产管理费、仲裁费、送达费、公告费、律师费、差旅费、生效法律文书迟延履行期间的加倍利息和所有其他应付合理费用)。  
(十)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分行《最高额保证合同》  
保证金额:人民币3,000万元。  
保证方式:不可撤销连带责任保证。  
保证期间:该笔具体业务项下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日起三年。

保证范围:主债权本金/垫款/付款及利息、罚息、违约金、损害赔偿金,及实现债权和担保权利的费用(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、执行费、保全费、公告费、担保财产管理费、仲裁费、送达费、公告费、律师费、差旅费、生效法律文书迟延履行期间的加倍利息和所有其他应付合理费用)。  
(十一)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分行《最高额保证合同》  
保证金额:人民币3,000万元。  
保证方式:不可撤销连带责任保证。  
保证期间:该笔具体业务项下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日起三年。

保证范围:主债权本金/垫款/付款及利息、罚息、违约金、损害赔偿金,及实现债权和担保权利的费用(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、执行费、保全费、公告费、担保财产管理费、仲裁费、送达费、公告费、律师费、差旅费、生效法律文书迟延履行期间的加倍利息和所有其他应付合理费用)。  
(十二)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分行《最高额保证合同》  
保证金额:人民币3,000万元。  
保证方式:不可撤销连带责任保证。  
保证期间:该笔具体业务项下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日起三年。

保证范围:主债权本金/垫款/付款及利息、罚息、违约金、损害赔偿金,及实现债权和担保权利的费用(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、执行费、保全费、公告费、担保财产管理费、仲裁费、送达费、公告费、律师费、差旅费、生效法律文书迟延履行期间的加倍利息和所有其他应付合理费用)。  
(十三)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分行《最高额保证合同》  
保证金额:人民币3,000万元。  
保证方式:不可撤销连带责任保证。  
保证期间:该笔具体业务项下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日起三年。

保证范围:主债权本金/垫款/付款及利息、罚息、违约金、损害赔偿金,及实现债权和担保权利的费用(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、执行费、保全费、公告费、担保财产管理费、仲裁费、送达费、公告费、律师费、差旅费、生效法律文书迟延履行期间的加倍利息和所有其他应付合理费用)。  
(十四)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分行《最高额保证合同》  
保证金额:人民币3,000万元。  
保证方式:不可撤销连带责任保证。  
保证期间:该笔具体业务项下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日起三年。

保证范围:主债权本金/垫款/付款及利息、罚息、违约金、损害赔偿金,及实现债权和担保权利的费用(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、执行费、保全费、公告费、担保财产管理费、仲裁费、送达费、公告费、律师费、差旅费、生效法律文书迟延履行期间的加倍利息和所有其他应付合理费用)。  
(十五)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分行《最高额保证合同》  
保证金额:人民币3,000万元。  
保证方式:不可撤销连带责任保证。  
保证期间:该笔具体业务项下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日起三年。

保证范围:主债权本金/垫款/付款及利息、罚息、违约金、损害赔偿金,及实现债权和担保权利的费用(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、执行费、保全费、公告费、担保财产管理费、仲裁费、送达费、公告费、律师费、差旅费、生效法律文书迟延履行期间的加倍利息和所有其他应付合理费用)。  
(十六)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分行《最高额保证合同》  
保证金额:人民币3,000万元。  
保证方式:不可撤销连带责任保证。  
保证期间:该笔具体业务项下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日起三年。

保证范围:主债权本金/垫款/付款及利息、罚息、违约金、损害赔偿金,及实现债权和担保权利的费用(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、执行费、保全费、公告费、担保财产管理费、仲裁费、送达费、公告费、律师费、差旅费、生效法律文书迟延履行期间的加倍利息和所有其他应付合理费用)。  
(十七)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分行《最高额保证合同》  
保证金额:人民币3,000万元。  
保证方式:不可撤销连带责任保证。  
保证期间:该笔具体业务项下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日起三年。

保证范围:主债权本金/垫款/付款及利息、罚息、违约金、损害赔偿金,及实现债权和担保权利的费用(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、执行费、保全费、公告费、担保财产管理费、仲裁费、送达费、公告费、律师费、差旅费、生效法律文书迟延履行期间的加倍利息和所有其他应付合理费用)。  
(十八)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分行《最高额保证合同》  
保证金额:人民币3,000万元。  
保证方式:不可撤销连带责任保证。  
保证期间:该笔具体业务项下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日起三年。

保证范围:主债权本金/垫款/付款及利息、罚息、违约金、损害赔偿金,及实现债权和担保权利的费用(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、执行费、保全费、公告费、担保财产管理费、仲裁费、送达费、公告费、律师费、差旅费、生效法律文书迟延履行期间的加倍利息和所有其他应付合理费用)。  
(十九)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分行《最高额保证合同》  
保证金额:人民币3,000万元。  
保证方式:不可撤销连带责任保证。  
保证期间:该笔具体业务项下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日起三年。

保证范围:主债权本金/垫款/付款及利息、罚息、违约金、损害赔偿金,及实现债权和担保权利的费用(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、执行费、保全费、公告费、担保财产管理费、仲裁费、送达费、公告费、律师费、差旅费、生效法律文书迟延履行期间的加倍利息和所有其他应付合理费用)。  
(二十)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分行《最高额保证合同》  
保证金额:人民币3,000万元。  
保证方式:不可撤销连带责任保证。  
保证期间:该笔具体业务项下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日起三年。

保证范围:主债权本金/垫款/付款及利息、罚息、违约金、损害赔偿金,及实现债权和担保权利的费用(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、执行费、保全费、公告费、担保财产管理费、仲裁费、送达费、公告费、律师费、差旅费、生效法律文书迟延履行期间的加倍利息和所有其他应付合理费用)。  
(二十一)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分行《最高额保证合同》  
保证金额:人民币3,000万元。  
保证方式:不可撤销连带责任保证。  
保证期间:该笔具体业务项下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日起三年。

保证范围:主债权本金/垫款/付款及利息、罚息、违约金、损害赔偿金,及实现债权和担保权利的费用(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、执行费、保全费、公告费、担保财产管理费、仲裁费、送达费、公告费、律师费、差旅费、生效法律文书迟延履行期间的加倍利息和所有其他应付合理费用)。  
(二十二)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分行《最高额保证合同》  
保证金额:人民币3,000万元。  
保证方式:不可撤销连带责任保证。  
保证期间:该笔具体业务项下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日起三年。

保证范围:主债权本金/垫款/付款及利息、罚息、违约金、损害赔偿金,及实现债权和担保权利的费用(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、执行费、保全费、公告费、担保财产管理费、仲裁费、送达费、公告费、律师费、差旅费、生效法律文书迟延履行期间的加倍利息和所有其他应付合理费用)。  
(二十三)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分行《最高额保证合同》  
保证金额:人民币3,000万元。  
保证方式:不可撤销连带责任保证。  
保证期间:该笔具体业务项下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日起三年。

保证范围:主债权本金/垫款/付款及利息、罚息、违约金、损害赔偿金,及实现债权和担保权利的费用(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、执行费、保全费、公告费、担保财产管理费、仲裁费、送达费、公告费、律师费、差旅费、生效法律文书迟延履行期间的加倍利息和所有其他应付合理费用)。  
(二十四)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分行《最高额保证合同》  
保证金额:人民币3,000万元。  
保证方式:不可撤销连带责任保证。  
保证期间:该笔具体业务项下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日起三年。

保证范围:主债权本金/垫款/付款及利息、罚息、违约金、损害赔偿金,及实现债权和担保权利的费用(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、执行费、保全费、公告费、担保财产管理费、仲裁费、送达费、公告费、律师费、差旅费、生效法律文书迟延履行期间的加倍利息和所有其他应付合理费用)。  
(二十五)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分行《最高额保证合同》  
保证金额:人民币3,000万元。  
保证方式:不可撤销连带责任保证。  
保证期间:该笔具体业务项下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日起三年。

保证范围:主债权本金/垫款/付款及利息、罚息、违约金、损害赔偿金,及实现债权和担保权利的费用(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、执行费、保全费、公告费、担保财产管理费、仲裁费、送达费、公告费、律师费、差旅费、生效法律文书迟延履行期间的加倍利息和所有其他应付合理费用)。  
(二十六)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分行《最高额保证合同》  
保证金额:人民币3,000万元。  
保证方式:不可撤销连带责任保证。  
保证期间:该笔具体业务项下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日起三年。

保证范围:主债权本金/垫款/付款及利息、罚息、违约金、损害赔偿金,及实现债权和担保权利的费用(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、执行费、保全费、公告费、担保财产管理费、仲裁费、送达费、公告费、律师费、差旅费、生效法律文书迟延履行期间的加倍利息和所有其他应付合理费用)。  
(二十七)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分行《最高额保证合同》  
保证金额:人民币3,000万元。  
保证方式:不可撤销连带责任保证。  
保证期间:该笔具体业务项下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日起三年。

保证范围:主债权本金/垫款/付款及利息、罚息、违约金、损害赔偿金,及实现债权和担保权利的费用(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、执行费、保全费、公告费、担保财产管理费、仲裁费、送达费、公告费、律师费、差旅费、生效法律文书迟延履行期间的加倍利息和所有其他应付合理费用)。  
(二十八)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分行《最高额保证合同》  
保证金额:人民币3,000万元。  
保证方式:不可撤销连带责任保证。  
保证期间:该笔具体业务项下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日起三年。